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317 人，代表股份 1,590,649,6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41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515,393,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3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1 人，代表股份 75,256,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9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2 人，代表股份 76,309,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5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1 人，代表股份 75,256,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99%。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85,792,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6%；反对3,715,62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6%；弃权1,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45%；反对3,71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1%；弃权1,1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4%。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85,792,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6%；反对3,7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6%；弃权1,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45%；反对3,71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1%；弃权1,1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4%。

3.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082,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9%；反对3,455,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1,1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74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154%；反对3,455,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7%；弃权1,1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9%。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85,904,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7%；反对3,683,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1,06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1,5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818 %；反对 3,683,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64%；弃权 1,06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18%。

5.00 《关于2026年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68,784,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4%；反对21,140,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1%；弃权7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54,444,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469 %；反对 21,140,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40%；弃权 7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92%。

6.00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73,49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8156%；反对3,782,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276%；弃权1,0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07%；反对3,78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3%；弃权1,0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722,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1%；反对2,90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4%；弃权1,0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2,3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37%；反对2,90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0%；弃权1,0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3%。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85,562,133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2%；反对4,378,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7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1,222,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330 %；反对 4,378,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73%；弃权 7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6%。

9.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3,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3889%；反对4,366,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821%；弃权7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1,229,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426 %；反对 4,366,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19%；弃权 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5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已向股东进行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韦微、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